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與揚琴獨奏初賽 實施計畫

金門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110087322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金門縣政府 111 年 8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1110070428 號函調查結果。

貳、宗旨：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
- 二、選拔優秀學生代表金門縣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金門縣藝文中心、金門地區各級國中小、高中職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個 人 項 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 賽 學 生 須 為 本 縣 立 案 學 校 學 籍 之 學 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高中職 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p>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 <p>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p> <p>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p>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得報名 A 組。</p> <p>四、個人項目參加 B 組比賽者，不得代表參加全國 A 組決賽；反之亦同。</p>			

伍、比賽類組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比賽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比賽類別						
(一)箏獨奏		√	√	√		√
(二)揚琴獨奏	√	√	√	√		
<p>其他個別規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別之組別如僅有 1 人報名者，免辦理縣內初賽，直接薦送該員參加全國賽。 2. (一)、(二)二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個人項目，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陸、參加辦法：

一、簡章索取：

- (一) 教育處網站(<https://www.km.edu.tw/home>)。
- (二) 各校學務（訓導）處索取。

二、報名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限由所屬學校統一報名。

1. 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後 E-mail 至 pc074849@mail.kinmen.gov.tw 教育處社教科李小姐。
2. 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者，請於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視為放棄報名。
3. 活動洽詢電話：082-325630 分機 62438，教育處社教科李小姐。

柒、比賽日期地點：

一、比賽時間：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金門藝文中心(金城國中內)，各組比賽時間於活動前另行公告，另於賽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

捌、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二)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三)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五)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或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 (一) 請參賽者依參加組別之指定曲目（如附件二）自行挑選一首為指定曲。
- (二)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三) 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三、分項規則

- (一) 高中職組、國中組總和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國小組總和演出時間為 6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二)高中職組、國中組總和演出時間於 10 分鐘以內均不扣分；國小組總和演出時間於 6 分鐘以內均不扣分。

(三)參加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玖、評審與評計方式：

一、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所建立之評審人才庫中，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二、成績之評計方式，各組評分方式均採分數平均法。

三、主辦單位不提供評審人員指定曲及自選曲曲譜，並請評審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四、評審評分時，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評語。

五、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得並列名次，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

六、比賽名次當天公布於現場。

拾、獎勵：

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 80 分，方得錄取，各名次均不列入本縣超額比序採計。

拾壹、全國賽代表權：

一、各項各類組成績最優前一人，代表本縣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參加全國決賽。

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須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三）前簽具「參賽切結書」（附件三），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為自動棄權。

拾貳、棄權及遞補：

一、自願棄權者：自願放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如附件四），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學校轉教育處社教科，聲明棄權。

二、遞補原則：如有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同類組之學生得依成績次序申請遞補(如附件五)。

拾參、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主辦單位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主辦單位，立書人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均不予受理。
- 二、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以及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主辦單位有權於現場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拾肆、附則

-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伴奏）請給予公假。
- 二、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三、為節省比賽時間，參賽者於上下台時均無須敬禮。
- 四、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要求其離開會場。
- 五、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六、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七、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要求其離開會場：
 - （一）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二）攜帶寵物。
 - （三）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八、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九、參加比賽之人員，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並請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
- 十、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 十一、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與揚琴獨奏初賽（ 學校全銜 ）報名表

組別	A 組/B 組	姓名	生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家長	指定曲	自選曲
國小組								

說明：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限由所屬學校統一報名，請填妥後 E-mail 至 pc074849@mail.kinmen.gov.tw 教育處社教科李小姐，Tel：082-325630#62438。
- 三、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者，請於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前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視為放棄報名。
-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與揚琴獨奏初賽（ 學校全銜 ）報名表

組別	A 組/B 組	姓名	生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家長	指定曲	自選曲
國中組								

說明：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限由所屬學校統一報名，請填妥後 E-mail 至 pc074849@mail.kinmen.gov.tw 教育處社教科李小姐，Tel：082-325630#62438。
- 三、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者，請於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前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視為放棄報名。
-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與揚琴獨奏初賽（ 學校全銜 ）報名表

組別	A 組/B 組	姓 名	生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電 話	家 長	指 定 曲	自 選 曲
高 中 職 組								

說明：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限由所屬學校統一報名，請填妥後 E-mail 至 pc074849@mail.kinmen.gov.tw 教育處社教科李小姐，Tel：082-325630#62438。
- 三、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者，請於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前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視為放棄報名。
-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二】

金門縣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與揚琴獨奏初賽 指定曲目

參賽者注意事項：

1. 為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盜印樂譜，支持正版並透過合法管道取得樂譜。
2. 表列出版社及樂譜參考資訊僅作為參賽者購譜參考之用。
3. 原則上樂曲請完整演奏並依樂譜標示反覆，若有特別規定請詳閱指定曲【段落演奏說明】及實施要點規定演奏。
4. 各指定曲補充規定，一律統一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web.artc.gov.tw/Music/default.asp>），請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

1. 揚琴獨奏

組別	曲名	作曲者	編曲者	樂譜名稱/編號	出版社	段落演奏說明	樂譜參考資訊
國小 A B 組	桃花開	臺灣客家民謠	張毅宏	揚琴演奏基礎六講	限定版本： 張毅宏編著	完整演奏 限定獨奏、不 可伴奏	請洽台北音樂家書 房、先進、百樂、 長安、中國音樂書 房、上海敦煌樂器
	新開板	河南小曲	洪聖茂	揚琴新曲六十首	不限版本	完整演奏	請洽台北音樂家書 房、先進、百樂、 長安、中國音樂書 房、上海敦煌樂器
	遊樂園	林心蘋		2017~2019臺灣揚 琴創作曲集/上冊	限定版本： 臺灣揚琴發展 協會	完整演奏	請洽先進、臺灣揚 琴發展協會、長 安、中國音樂書 房、上海敦煌樂器
國中 A B 組	島嶼風情		原住民音樂/ 莊雅萍編	2017~2019臺灣揚 琴創作曲集/下冊	限定版本： 臺灣揚琴發展 協會	完整演奏	請洽先進、臺灣揚 琴發展協會、長 安、中國音樂書 房、上海敦煌樂器
	雨打芭蕉	廣東音樂	湯凱旋 整理	中央音樂學院海內 外考集曲目揚琴1-6 級	不限版本	完整演奏	請洽先進、臺灣揚 琴發展協會、長 安、中國音樂書 房、上海敦煌樂器
	台江	卓綺柔		2017~2019臺灣揚 琴創作曲集/上冊	限定版本： 臺灣揚琴發展 協會	演奏段落：mm.1-7 , mm.12-27第三拍 , mm.51第四拍- fine (加伴奏、不加 伴奏均可)	請洽先進、臺灣揚 琴發展協會、長 安、中國音樂書 房、上海敦煌樂器

2. 箏獨奏

組別	曲名	作曲者	編曲者	樂譜名稱/編號	出版社	段落演奏說明	樂譜參考資訊
國小 A B 組	一點金	漢調箏曲	郭鷹/傳譜 項斯華/演奏 譜	項斯華演奏 《中國箏譜》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 觀念文化事業 有限公司	完整演奏	請洽先進、百 樂、長安、中國 音樂書房、上海 敦煌
	百鳥朝鳳	河南箏曲	梁在平/傳譜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 生韻出版社	不需反覆	請洽先進、百 樂、長安、中國 音樂書房、上海 敦煌
	昇平樂	董榕森作曲		箏之藝曲集	不限版本	從頭演奏至32 小節	請洽先進、百 樂、長安、中國 音樂書房、上海 敦煌
國中 A B 組	小飛舞	河南箏曲		箏曲彈奏集（一）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 學藝出版社	完整演奏	請洽先進、百 樂、長安、中國 音樂書房、上海 敦煌
	西江月	潮州箏曲	項斯華/演奏 譜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 達欣出版社	完整演奏	請洽先進、百 樂、長安、中國 音樂書房、上海 敦煌
	撫水曲	施清介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 生韻出版社	完整演奏	請洽先進、百 樂、長安、中國 音樂書房、上海 敦煌
高中 職 A B 組	秋思曲	潮州箏曲	郭鷹/傳譜 項斯華/演奏 譜	項斯華演奏 《中國箏譜》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 觀念文化事業 有限公司	完整演奏	請洽先進、百 樂、長安、中國 音樂書房、上海 敦煌
	崖山哀	客家箏曲	羅九香/傳譜 何寶泉/整理	中國古箏名曲薈萃 （上）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 上海音樂出版 社	不需反覆	請洽先進、百 樂、長安、中國 音樂書房、上海 敦煌
	打雁	河南箏曲	曹東扶/傳譜 曹永安、李 卞/整理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 上海音樂出版 社	完整演奏	請洽先進、百 樂、長安、中國 音樂書房、上海 敦煌

【附件三】

參賽切結書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參加
金門縣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與揚琴獨奏初賽，
獲得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_____類個人獨奏，_____組
(國小、國中、高中職)項目全國決賽權，願代表金門縣參加全國
決賽。

謹陳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學生_____ 監護人_____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附件四】

棄權聲明書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參加

金門縣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與揚琴獨奏初賽，

獲得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_____類個人獨奏，_____組

（國小、國中、高中職）項目全國決賽權，願放棄參加全國決賽資格。

謹陳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學生_____ 監護人_____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1 學年度金門縣學生代表參加全國音樂比賽決賽遞補申請表

申請學校：_____ 承辦人及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類別	
原參賽組別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組別遞補
簽章欄	個人組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審核結果 (教育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初審：

複審：

決審：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以辦理簽請審核作業。
2. 審核結果將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m.edu.tw/home>)。